

唯心聖教學院辦理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111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5371號函核備

- 一、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唯心聖教學院辦理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授予之學位係指碩士學位。
本校訂定碩士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與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並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三、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研究所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並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四、本校碩士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由行政處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五、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研究所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碩士生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他規定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六、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研究所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加註其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原因。
- 七、本校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位證書頒給作業，依行政處公告時程辦理。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於完成學位考試之學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同時符合畢業條件且僅修習論文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八、本校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

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有關論文涉嫌抄襲或舞弊情事之調查，另依「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